

代號：42550
頁次：1-1

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環保行政
科 目：環保行政學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當發生公害糾紛時，需進行調處。調處若成立，則應製作調處書。請說明調處書應記載那些事項。(25 分)
- 二、根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規定，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，可以執行那些空氣污染行為管制項目？請條列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請說明毒性化學物質的定義，並說明在此定義下，毒性化學物質分成幾類？(25 分)
- 四、請說明政府主管機關發現土壤及地下污染，為了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，可以依污染的實際狀況，採取那些應變必要措施？(25 分)